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1003 号

当事人：苏州实战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MT7K640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236 号 1 号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宁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的案件线索移交单，移交单提及当事人在网上平台售卖“直播课”并附送非法出版物，经营场所内存有非法出版物。本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对该批出版物进行清点后送苏州市新闻出版局进行鉴定，经鉴定该批出版物为非法出版物，本局执法人员于 6 月 16 日对该出版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苏园市监强制〔2026〕71003 号）。该案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立案，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自行编辑出版了《一句话讲专业》。该批出版物共 500 本，印刷成本共计 2330 元，主要内容包含升学专业的介绍和辅导、大学各专业的学习内容等。当事人在抖音、视频号平台开设升学辅导直播课程，顾客购买“2 天家庭教育直播课”产品后按需赠送该书，当事人已赠送 360 本，剩余 140 本。

当事人没有专门的编辑出版工具及专业工具、设备，当事人通过微信联系、印刷了该批出版物，无法提供明确的信

息，印刷人已无从查明。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年内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2. 对当事人发放的先行登记保存、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及清单，证明已对当事人所涉出版物按要求进行了登记保存、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

3. 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执法视频记录、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事实；

4. 对当事人进行的远勘视频，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销售直播课附送出版物《一句话讲专业》的事实；

5. 非法出版物鉴定书，证明当事人自行编辑出版的出版物《一句话讲专业》是非法出版物的事实；

6. 当事人出版的《一句话讲专业》的封面、版面、封底照片，证明当事人擅自出版《一句话讲专业》的事实；

7. 当事人直播课及售卖“2天家庭教育直播课”产品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擅自发行《一句话讲专业》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各平台“2天家庭教育直播课”产品销售数据，证明当事人在各平台该直播课的销售数量情况；

9. 当事人提供的印刷出版物的数量及金额的微信截图，证明当事人出版的《一句话讲专业》印刷数量及印刷费用的事实；

10. 当事人直播课已下架的后台截图，证明当事人已停

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等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6 年 7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1003 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是依法设立的出版单位，不具有出版许可证，自行编写的《一句话讲专业》，经鉴定属非法出版物。当事人的以上行为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的规定，已构成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自行编辑出版出版物《一句话讲专业》无定价，共计印刷 500 份，总计印刷费用 2330 元，已在当事人抖音、视频号直播课销售课程附赠 360 本。结合《新闻出版署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的规定，该批出版物无定价无法计算码洋，且随直播课程附赠，无法核实售出价格，以印刷费用 2330 元认定为违法经营额。《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该批出版物属于

附赠，从有利当事人角度，认定为无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自行编辑出版的《一句话讲专业》内无违反国家禁止的内容，无违法所得，传播范围较小，当事人属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从轻处罚：

1. 没收非法出版物《一句话讲专业》140本；
2. 并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留存。